

彰化縣 109 年度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教師知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彰化縣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四)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中(三)字第 1010232784B 號令頒「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提升特教教師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知能，學習性侵害、性騷擾防範的技巧，增進處理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危機的能力，強化輔導處遇措施。
- (二) 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發展。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彰化縣舊社國小

四、辦理時間：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08:30~12:30。

五、參加對象：名額上限為 160 人。

- (一) 本縣設有各類特教班之學校須指派特教教師參加。
- (二) 本縣性別平等輔導團。
- (三) 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
- (四) 本縣身心障礙教養機構之教師。
- (五) 對於特教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 (六) 各校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

六、研習地點：彰化縣舊社國小視廳教室。

七、課程內容：

時 間	內 容	主持人
08：30~08：55	報到	

08：55～09：00	長官致詞	縣府人員
09：00～10：30	校園性別事件與輔導處遇(一)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劉秀鳳秘書
10：30～10：45	休息	
10：45～12：15	校園性別事件與輔導處遇(二)	
12：15～12：30	綜合座談	縣府人員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劉秀鳳秘書
12：30～	賦歸	

八、報名方式：報名請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前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報名，是否錄取將公布於該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請連結 <http://www.set.edu.tw/>→研習與資源（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選擇「彰化縣」「教育處研習」→研習名稱「彰化縣 109 年度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師知能研習」。

九、核發研習時數：

(一) 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

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

「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採計 3 小時。

(二) 研習開始 30 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參與研習教師未請假而缺席者將告知原服務單位。

(三)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則不核予研習時數。另，本研習課程後實施測驗，請參與人員專心聽講。

十、獎勵：辦理本研習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十一、經費：由本府友善校園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附則：

(一) 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

(二) 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筷。

十三、本研習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